


附件 1

##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普环罚字 〔2018〕6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2018年3月10日，因我公司小干污水处理厂氨氮日均值超标排放废水行为被处以5.85万元处罚。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盖公章）



申请日期：2022.9.10

附件 2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法定代表人姓名：戎振英，身份证件类型  
及号码后四位：居民身份证 / 1108061X，于2018年  
6月18日，

被浙江省省舟山市市(区)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给予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普环罚字〔2018〕6号。我单位  
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  
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  
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  
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  
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戎振英 (签字)

单位名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2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法定代表人姓名：戎振英，身份证件类型  
及号码后四位：居民身份证 /，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

被 浙江省省舟山市市(区)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给予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普环罚字〔2018〕32 号。我单  
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  
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  
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  
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  
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 戎振英 (签字)

单位名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普环罚字 〔2018〕32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2018年8月31日下午，因我公司展茅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显示氨氮浓度数值超标，经检查展茅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废水行为被处以4.64万元处罚。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p>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并盖章）</p>  <p>申请日期：2023.2.16</p> </div>				

附件 2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368887354，法定代表人姓名：戎振英，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居民身份证 / 330901，于2018年12月26日，

被浙江省省舟山市市(区)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普环罚字〔2018〕34号。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戎振英 (签字)


单位名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2月19日



附件 1

##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普环罚字〔2018〕34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2018年9月26日，因我公司小干污泥处理厂项目存在预处理车间未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密封处理、一次发酵仓未采取膜覆盖工艺的问题，厂区内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我公司小干污泥处理厂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恶臭排放行为被处以3.7万元处罚。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2023.2.10				

附件 2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法定代表人姓名：戎振英，身份证件类型  
及号码后四位：居民身份证 /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被 浙江省省舟山市市(区)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给予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普环罚字〔2018〕35号。我单  
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  
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  
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  
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  
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戎振英 (签字)


单位名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1

##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普环罚字 〔2018〕35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2018年9月26日，因我公司小干污泥处理厂项目在2013年取得舟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并在2014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3月开始运行，经调查，我公司污泥处理厂项目自2015年3月运行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行为被处以44万元处罚。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2022.2.16				



附件 2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368887354，法定代表人姓名：戎振英，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居民身份证 /，于2018年12月26日，

被浙江省省舟山市市(区)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普环罚字〔2018〕36号。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戎振英 (签字)

单位名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1

##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普环罚字 〔2018〕36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2018年9月26日，因我公司展茅污水处理厂污水池臭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该臭气处理设施是处理厌氧池、气浮调节池和污泥池产生的废气，除臭设施的排气筒引风机皮带破损断裂未能正常运行，前段的等离子除臭和植物喷淋的设备也均未运行的行为被处以37万元处罚。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人 签字~~人~~章）

申请日期：2019.2.6



附件 2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法定代表人姓名：戎振英，身份证件类型  
及号码后四位：居民身份证 / 于 2018 年  
4 月 8 日，

被 浙江省省舟山市市(区)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部门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舟环罚决字〔2018〕1 号。我单位在失  
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  
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  
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  
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  
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戎振英 (签字)

单位名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舟环罚决字〔2018〕1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2018年1月4日，因我公司下属勾山污水处理厂总磷超标排放行为被处以10万元处罚。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p>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2022.2.2</p>				

附件 2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368887354，法定代表人姓名：戎振英，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居民身份证 / 330901197710010151，于2021年6月29日，

被浙江省省舟山市市(区)舟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舟环普罚决字〔2021〕21号。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戎振英 (签字)

单位名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2月6日

附件 1

##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舟环普罚决字〔2021〕21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2021年6月29日，因我公司小干污水处理厂废水氨氮浓度于2021年4月23日出现超标行为被处以2万元处罚。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p>法定代表人 <small>（自然人另签（制）章）</small></p> <p>申请日期  2023.2.8</p>				

附件 2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368887354，法定代表人姓名：戎振英，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居民身份证 /，于2021年12月11日，

被浙江省省舟山市市(区)舟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舟环普罚决字〔2021〕47号。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戎振英 (签字)



单位名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2月18日



附件 1

##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舟环普罚决字〔2021〕47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2021年12月11日，因我公司小干污水处理厂废水氨氮浓度于2021年8月22日和201年8月24日出现超标行为被处以2.88万元处罚。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盖章） 申请日期：2021.2.8				



附件 2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368887354，法定代表人姓名：戎振英，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居民身份证 /，于2020年8月13日，

被浙江省省舟山市市(区)舟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舟环普罚字〔2020〕16号。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人代表人：戎振英 (签字)


单位名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368887354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舟环普罚决字〔2020〕16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2020年8月13日，因我公司小干污泥处理厂好氧发酵后的约5万立方米污泥露天堆放于厂区外北侧，污泥堆场未做防渗漏措施，该场地东侧和北侧未设置废水处置，污泥流失严重行为被处以4.24万元处罚。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p>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盖章）</p> <p>申请日期：2023.2.8</p>				